

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七届五十五次董事会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关联交易制度》和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梅林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经认真审议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的《关于与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签订〈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〉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相关材料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、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。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加强资金管理，降低财务费用，增强公司资金实力；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，行为规范。

2、上海梅林此次与财务公司签订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》的审议与披露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》等相关监管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3、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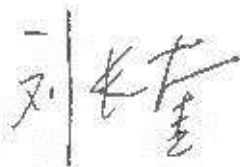
4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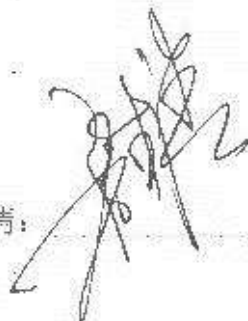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为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七届五十五次董事会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刘长奎：



王德清：



史剑梅：



2018年12月10日